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02號

上訴人 郭志昌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838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郭志昌有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科刑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所為論述說明，俱有卷內資料可以覆核。
- 三、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僅憑自己主觀，遽指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的自白，及證人即告訴人葉○和、證人黃○國之證詞，再參酌卷內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對話紀錄截圖及警製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證據資料，因而認定上訴人有前述

01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此乃原審於踐行
02 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
03 斷，並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
04 則。上訴意旨竟翻異改稱上訴人雖係於網站販售手機，但是
05 在告訴人私訊時始有詐騙意圖，應構成普通詐欺罪云云，核
06 係以自我之說詞，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再為事
07 實上之爭辯，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8 四、刑法第19條規定之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
09 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
10 為之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
11 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
12 業，必要時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至該等生理原因之
13 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
14 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得由事實審法
15 院依憑調查所得資料，加以判斷（刑法第19條修正立法說明
16 二參照）。是以，倘事實審法院綜合行為人案發前後之行為
17 舉措，及行為人於案發當時之言行表徵等相關證據資料，或
18 實際觀察被告審理時之各種訴訟情況，認為被告行為時顯然
19 並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而未囑託醫學專業鑑定，仍為
20 法之所許。

21 原判決已說明：罹患精神疾病並非等同不具有違法意識。經
22 查，上訴人於民國99年至101年間即以相類詐騙手法詐取貨
23 款，多次判處罪刑確定、入監執行；113年3月15日另因網路
24 詐欺取財罪，共4罪，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3月；另曾觸犯
25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均屬故意
26 犯罪；於本案且知洽詢友人黃○國（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27 借用黃○國之郵局帳戶收款；在警詢、偵查就犯罪事實詳為
28 供述，自白認罪，而於第一審則否認犯行且清楚地陳述一套
29 與警詢、偵查全然不一樣的辯解，足認上訴人就法律禁止具
30 有明確認識，顯無不知行為違法之情狀，則其所辯行為時恐
31 因精神狀況而有顯著降低行為能力之現象，並不足採；上訴

01 人聲請精神鑑定及傳喚黃○國並令其提出與上訴人之對話紀
02 錄，亦無調查必要等旨（見原判決第1、2頁），於法核無違
03 誤。上訴意旨猶指摘原審未予調查上訴人行為時有無精神障
04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違誤云云，經核係以片面說詞，對
05 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並已於理由內說明的事項，
06 漫事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的違法情形，不
07 相適合。

08 五、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9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
10 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1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12 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
13 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
14 可憫恕之情形。

15 原判決已載述：當今電信、網路傳播效用迅速且廣泛，刑法
1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對象不特定、多數
17 性之詐欺類型，侵害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刑法第339條詐欺
18 取財犯行嚴重，加重刑罰核屬本罪之立法本旨。此等罪行令
19 人深惡痛絕，且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不符合刑法第59條情
20 堪憫恕之減刑要件。上訴人正值壯年，明知故犯，一犯再
21 犯，因此否准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旨（見原判決
22 第2頁），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徒憑己意，仍指摘原判決未
23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就原審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
24 摘不當，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5 六、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9 法官 劉興浪

30 法官 黃斯偉

31 法官 高文崇

01

法 官 蔡廣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盧翊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